

云·品牌定制 标准版 产品服务合同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北京泛云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武利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5 号京仪科技大厦 C 座 5 层

电话：010-86467666

上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云·品牌定制 标准版 产品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1 本合同中 云·品牌定制 标准版 是由乙方基于云计算的智能化网站建设产品,乙方使用该产品为客户提供企业官方网站建设服务。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2-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2-1-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相关的资料、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音乐,视频等),其中图片应清晰、文字材料应为电子文档格式。



2-1-2 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第三方相应损失。

2-1-3 本合同的签署意味着甲方授权乙方只在网站制作过程中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志等，但此等使用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

2-1-4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以及管理甲方网站，并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指派的联系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甲方认可该联系人与乙方的沟通及成果确认，同时因甲方指派人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承担。

2-1-5 甲方在网站整体制作完成后，可自行管理其网站，并通过其网站的管理及设计功能修改网页风格和相关文字内容，可以利用网站在国际互联网上发布信息，并可以自行决定信息的内容。

2-1-6 甲方承诺不进行下列行为：

2-1-6-1 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Upload)、下载(download)、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URL、BANNER 链接等)：

-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 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
-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
- 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 其他违反与本合同标的相关或者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规定。



2-1-6-2 建立或利用有关设备、配置运行超出网站应用范围的行为、程序、进程或软件等，导致大量占用服务器内存、CPU资源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给乙方或者乙方其他用户的网络、网站或者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网站或者服务器等)带来严重的负荷，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乙方服务器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等；

2-1-6-3 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

2-1-6-4 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2-1-6-5 运行影响网站服务器或者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等；

2-1-6-6 其他超出乙方服务范围，可能给乙方带来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是国家禁止的行为。

2-1-7 甲方对其违反 2-1-6 的规定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政治责任，以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甲方的客户违反 2-1-6 的规定而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的，甲方应与其客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承认乙方有权根据乙方自己谨慎的判断来确定甲方和/或甲方客户是否违反了 2-1-6 的规定，如乙方发现甲方和/或甲方客户违反 2-1-6 的规定，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2-1-8 甲方对自己在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内容，以及管理网站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信息、内容、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1-9 甲方所购买的 云·品牌定制 标准版 产品服务申请成功后并不意味可以立即绑定顶级域名。甲方还需进行以下操作：

2-1-9-1 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确认本合同中 云·品牌定制 标准版 的内容及配置符合甲方的个性化需求。

2-1-9-2 在本合同中 云·品牌定制 标准版 购买成功后请及时登录阿里云代备案系统，按照要求在线提交其网站的备案信息，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



2-1-9-3 网站备案信息经相应的通信管理局审核通过后，甲方将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备案号和备案标志，才能绑定已备案的顶级域名。

2-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将委派指定的客户经理负责与甲方联络、协调，乙方委派的客户经理为：武利辉，联系方式为：010-86467666。

2-2-2 乙方将委派指定的网站设计师负责甲方的网站设计与制作，乙方委派的网站设计师为：崔树栋，联系方式为：18033701086。

2-2-3 乙方保证甲方网站的设计及制作(包括阶段性工作成果)按期交付。(关于具体工作进度与验收事项，详见本合同条款第四条。)

2-2-4 乙方保证甲方网站的正常稳定运行。

2-2-5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5*8小时售后服务支持。

2-2-6 本合同中云·品牌定制 标准版只支持在由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的专门用于该产品服务的服务器上运行，不支持将网站转移到非由乙方提供的服务器或虚拟主机上。

2-2-7 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第三条 合同期限、金额与支付

3-1 本合同期限为 年(大写： 年)，自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计算。甲方明确：本合同中云·品牌定制 标准版的配置网站备案的时间全部包含在本合同的期限内。

3-2 合同期满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予以确定。如届时乙方对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履行。



3-3 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将全部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保留在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不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权利。

第四条 工作进度与验收

4-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素材，并按时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确认(验收时间表详见4-1-1至4-1-4)。

4-1-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网站策划与制作所需材料、图片等提供给乙方；

4-1-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材料、图片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站首页样稿设计图。设计图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对其进行验收并确认；

4-1-3 网站首页样稿设计图经甲方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其网站框架的制作。网站框架制作完成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对其进行验收并确认；

4-1-4 网站框架经甲方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网站制作工作。全部网站制作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对全部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确认。

第五条 不满意全额退款

5-1 为更好地保障甲方权益，乙方承诺：在网站制作过程中，如甲方对乙方制作成果不满意，乙方将全额退还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甲方在服务开始后变更2-1-4条款中的指派联系人；

一乙方曾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更换过网站设计师；

一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仍未向乙方提供网站制作所需资料、素材；

一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任一确认环节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做出反馈；



—乙方应甲方要求对甲方已确认的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重新制作；

—甲方已对网站制作整站成果进行确认；

—甲方在网站制作整站确认后，因自身原因网站备案仍未取得成功。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双方明确，本合同中云·品牌定制 标准版相关程序、文件源码的版权、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所提供任何资料的知识产权等，均为乙方所有。甲方仅在合同期内享有对该产品的使用权。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公布、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他人使用该产品的程序或源码等侵害乙方权利的行为。否则，乙方将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6-2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自有知识产权素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注册商标、甲方所提供的图片、文字、音乐、视频等），其知识产权仍为甲方所有。

第七条 合同终止及责任承担

7-1 在合同有效期间，如果甲方提出终止要求，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但甲方已交纳的费用不再返还。甲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2 如果甲乙双方未就续约达成协议的，则本合同到期即告终止。乙方届时将关闭甲方的网站。关闭帐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乙方将删除甲方网站的全部内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7-3 甲方理解，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7-3-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7-3-2 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甲方网站访问速度下降；

7-3-3 因黑客问题、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引起的事件。



7-4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网站不能正常访问的，乙方以天为单位向甲方赔偿损失，即连续 24 小时不能正常访问的，延长一天的服务期（以此类推）。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网站连续 72 小时不能正常访问的，甲方可以终止接受服务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但非乙方控制之内的原因引起的除外。赔偿总额以该款网站的年服务费用为上限。

7-5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责任承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服务条款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8-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10-2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和技术秘密、源代码、数据库等）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10-3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0-4 因一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另一方同意该方可以将其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其相应的权利/义务的承受者。

10-5 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北京泛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922654810902

10-6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